# 惠升和利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年第3季度报告

# 2026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7月21日起至2026年0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惠升和利双鑫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2795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07月21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13,834,699.94份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债券、权益市场的运行状况，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各类资产进行合理配置；结合自下而上深入的主动研究管理，力求在降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基础上适度运用权益类工具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长期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2%+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 |

| | | |
|---|---|---|
| | 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 基金管理人 |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惠升和利双鑫债券A | 惠升和利双鑫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7950 | 027951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23,475,495.51份 | 490,359,204.43份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26年07月21日 - 2026年09月30日) | |
|---|---|---|
| | 惠升和利双鑫债券A | 惠升和利双鑫债券C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25,636.30 | 344,035.27 |
| 2.本期利润 | 128,040.98 | 2,482,778.39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55 | 0.0051 |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3,603,536.49 | 492,841,982.82 |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55 | 1.0051 |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惠升和利双鑫债券A净值表现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0.55% | 0.19% | -0.18% | 0.13% | 0.73% | 0.06% |

惠升和利双鑫债券C净值表现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0.51% | 0.18% | -0.18% | 0.13% | 0.69% | 0.0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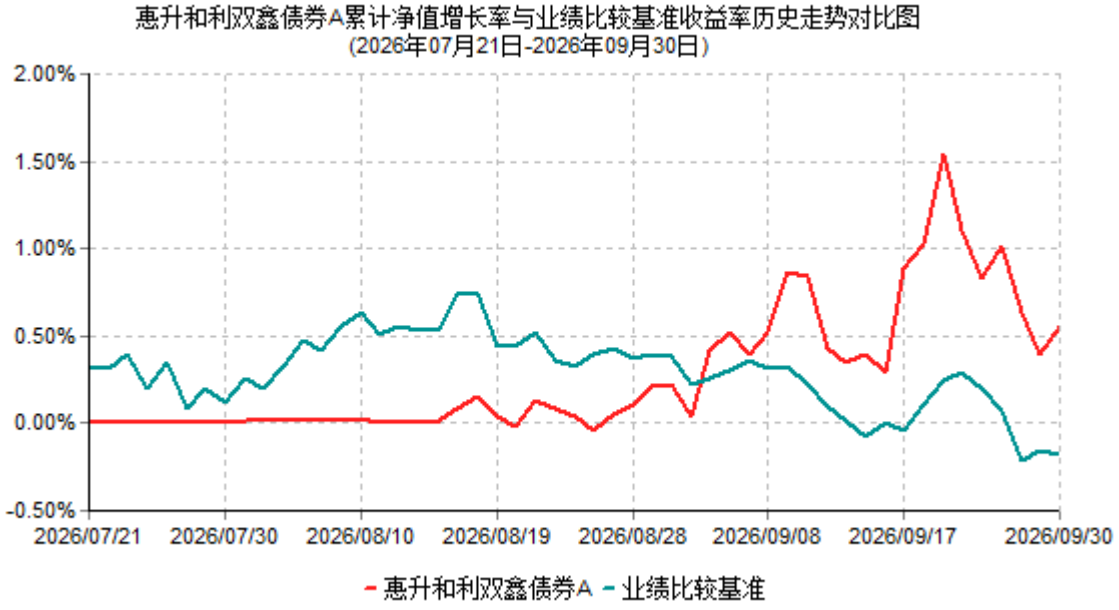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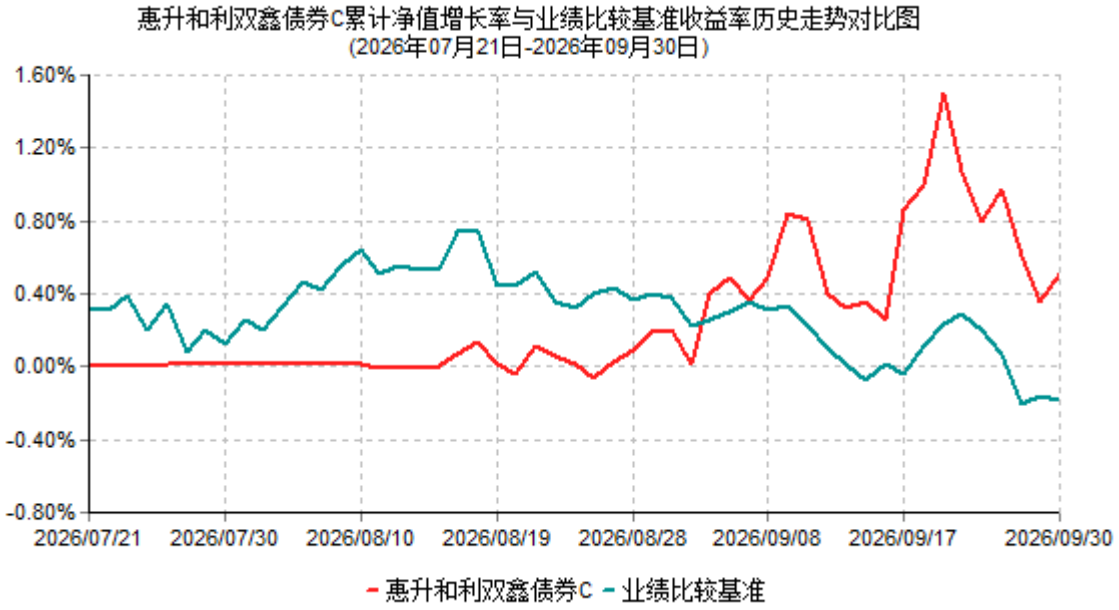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生效。
②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孙庆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2026-07-21 | - | 24年 | 博士。曾任职于华夏证券研究所，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6年7月21日起任惠升和利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1日内、3日内、5日内），对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年三季度利率债整体震荡下行，曲线呈牛平形态。具体来看，7月中上旬债市窄幅震荡；7月下旬至8月中旬，宽松预期叠加弱数据推动利率下行；8月下旬稳增长预期升温，机构止盈引发利率小幅反弹；9月上旬多空博弈低位震荡；9月中旬弱数据叠加流动性呵护，利率再度下行；季末稳增长政策集中出台，预期反复，利率V型收官。信用债同步下行，受摊余成本债基获批推动，中长久期品种表现较好。产品建仓初期，债券方面积极挖掘曲线凸点品种，参与长端和超长端利率债波段交易，综合运用期限套利、品种套利和久期及杠杆策略增厚组合收益。

二季度权益市场走出较为极致的结构性行情，AI产业的快速发展与其相匹配的强劲资本开支带动上游产业链收入和盈利预期快速抬升，在动荡的宏观环境下更受资金追捧。进入三季度，一方面我们看到美伊战事烈度的降低并进入常态化，宏观预期趋于稳定；另一方面AI产业的进展和远期叙事在二季度演绎较为充分，并逐渐出现了融资需求和高利率环境的矛盾、交易结构较为拥挤等新问题。进入下半年，市场主要的宏观主题可能从AI产业叙事逐渐转向能源供给和价格、通胀、美债利率等因素，地缘冲突对市场的影响也从短期的情绪性冲击逐渐转向常态化，资源供给对金融环境的掣肘在未来逐渐显性化。产品权益部分建仓初期，以具有良好现金流水平和分红能力的能源运输、能源开采、银行等品种作为底仓，并少量参与中小市值等交易策略，以及把握成长股超跌反弹的机会。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惠升和利双鑫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8%；截至报告期末惠升和利双鑫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8%。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 1 | 权益投资 | 61,979,640.63 | 11.99 |
| | 其中：股票 | 61,979,640.63 | 11.99 |
| 2 | 基金投资 | 21,189,471.80 | 4.10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385,741,833.75 | 74.63 |
| | 其中：债券 | 385,741,833.75 | 74.63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47,767,868.06 | 9.24 |
| 8 | 其他资产 | 195,692.98 | 0.04 |
| 9 | 合计 | 516,874,507.22 | 100.0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23,686,468.91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4.5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4,597,866.00 | 0.89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8,700,459.65 | 1.68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24,079,674.00 | 4.66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915,172.07 | 0.18 |

| | | | |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38,293,171.72 | 7.41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人民币)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日常消费品 | 525,833.76 | 0.10 |
| 能源 | 23,160,635.15 | 4.48 |
| 合计 | 23,686,468.91 | 4.59 |

注：以上分类采用数据资讯服务机构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1138 | 中远海能 | 866,000 | 13,596,634.56 | 2.63 |
| 1 | 600026 | 中远海能 | 200,000 | 4,112,000.00 | 0.80 |
| 2 | 601872 | 招商轮船 | 650,600 | 13,109,590.00 | 2.54 |
| 3 | 00883 | 中国海洋石油 | 465,000 | 9,564,000.59 | 1.85 |
| 4 | 601975 | 招商南油 | 1,049,500 | 4,743,740.00 | 0.92 |
| 5 | 601118 | 海南橡胶 | 721,800 | 4,597,866.00 | 0.89 |
| 6 | 000703 | 恒逸石化 | 288,759 | 4,513,303.17 | 0.87 |
| 7 | 603162 | 海通发展 | 152,100 | 1,983,384.00 | 0.38 |
| 8 | 603061 | 金海通 | 4,300 | 1,340,439.00 | 0.26 |
| 9 | 688785 | 恒运昌 | 2,888 | 1,000,634.24 | 0.19 |

| | | | | | |
|---|---|---|---|---|---|
| 10 | 300394 | 天孚通信 | 3,600 | 938,772.00 | 0.18 |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54,613,910.80 | 10.57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325,939,969.85 | 63.11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5,187,953.10 | 1.00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385,741,833.75 | 74.69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232480007 | 24建行二级资本债01B | 300,000 | 32,517,310.68 | 6.30 |
| 2 | 232480005 | 24农行二级资本债01B | 300,000 | 32,470,339.73 | 6.29 |
| 3 | 232480040 | 24广发银行二级资本债01B | 300,000 | 30,959,202.74 | 5.99 |
| 4 | 232480052 | 24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01A | 300,000 | 30,557,635.07 | 5.92 |
| 5 | 232680020 | 26交行二级资本债02BC | 300,000 | 30,251,991.78 | 5.86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
| 3 | 应收股利 | 193,984.00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1,708.98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195,692.98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27045 | 牧原转债 | 5,187,953.10 | 1.00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运作方式 | 持有份额（份）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
|---|---|---|---|---|---|---|---|
| 1 | 159887 | 银行ETF富国 | 交易型开放式 | 7,613,200.00 | 10,597,574.40 | 2.05 | 否 |
| 2 | 015111 | 惠升领先优选混合C | 契约型开放式 | 7,119,646.03 | 10,591,897.40 | 2.05 | 是 |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 项目 | 本期费用2026年07月21日至 |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 |
|---|---|---|

| | 2026年09月30日 | 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 -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 -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1,708.98 | 1,708.98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 7,707.43 | 2,563.50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 1,242.40 | 213.63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持有的基金未发生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惠升和利双鑫债券A | 惠升和利双鑫债券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07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 23,475,495.51 | 490,359,204.4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 -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 - | - |

| | | |
|---|---|---|
| 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3,475,495.51 | 490,359,204.43 |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此类情况。

###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惠升和利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惠升和利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各类备查文件。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7日**